

101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

101年10月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大綱

- 簡介
- 規範對象
- 禁止行為
- 利益之概念
-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涉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簡介

■ 立法目的：

-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1條第1項）

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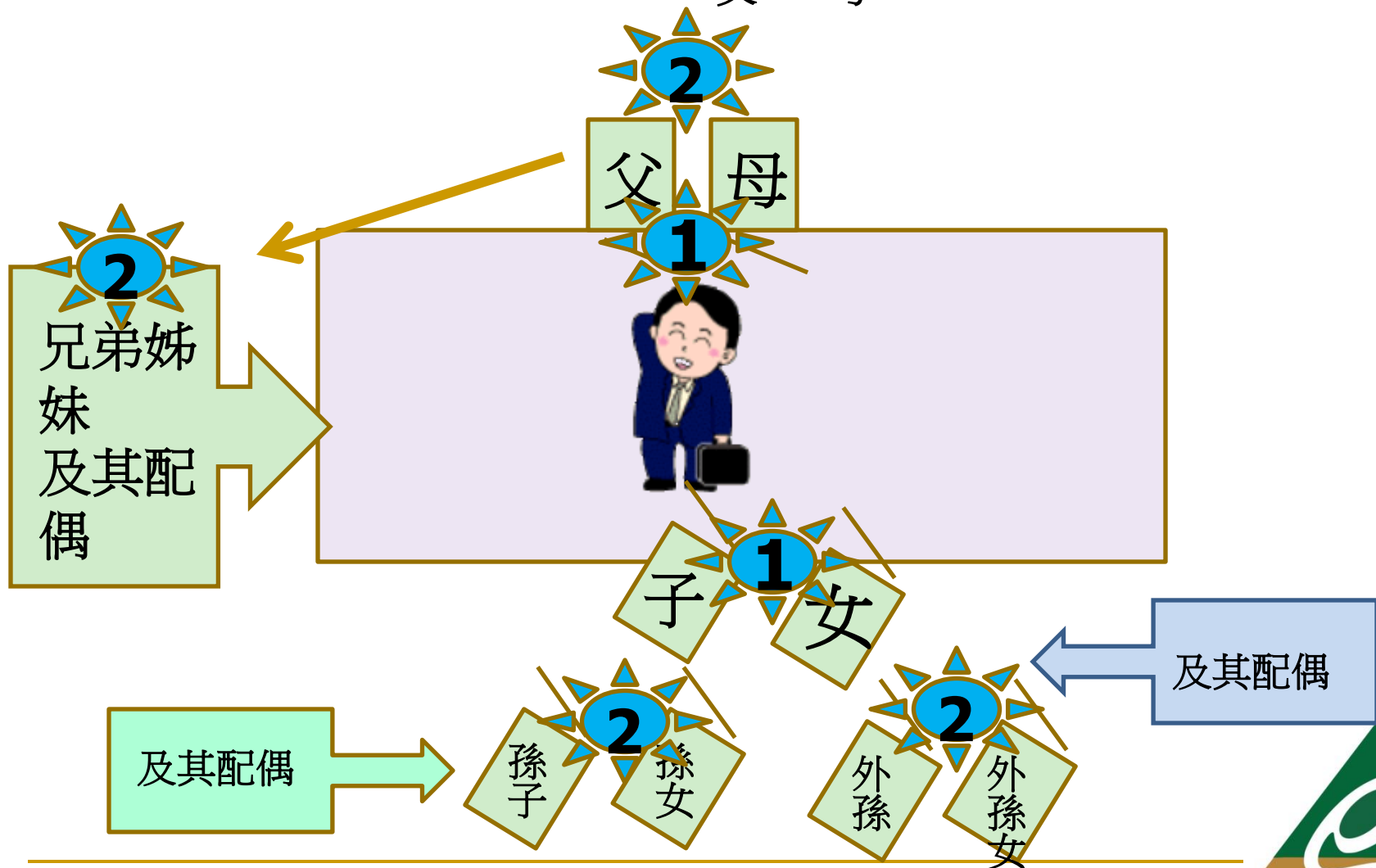
□ 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職務代理人。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亦應受該法規範。（法務部函釋）



規範對象

- 關係人-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
 - 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雖同一戶籍內，無共同生活者不屬之。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規範對象

- 關係人-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
 - 縱使配偶已死亡，因結婚而發生之二親等以內姻親，仍為本法之關係人。（法務部09700005935號函釋）

規範對象

- 關係人-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建築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雖不是上開條文所稱之『營利事業』然該事務所如係由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獨資或合夥成立，則該事務所在法律上應認與本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無異，應受本法之規範。（法務部0970037113號函釋）

利益之概念

財產上利益§4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
漁業權或著作權等權利施行細
則§3 I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
易取得之利益

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
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施行細
則§3 II

非財產上利益§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
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等。

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用、約
僱、進用屬相類「任用、陞遷、調
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0920039451函釋)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及職等陞
遷屬利益範圍(0961114152函釋)

人力派遣因機關具准否錄用權及要
求更換權(0970003714函釋)

機關首長上任後，該機關原本僱用之清潔隊員為機關首長2等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 可繼續僱用，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仍應迴避。

➤ 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用，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允許。（法政決字第0940018949號函釋）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5條）
 - 獲取私人利益
 - 包含合法利益及不法利益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處理方式：

□ 自行迴避（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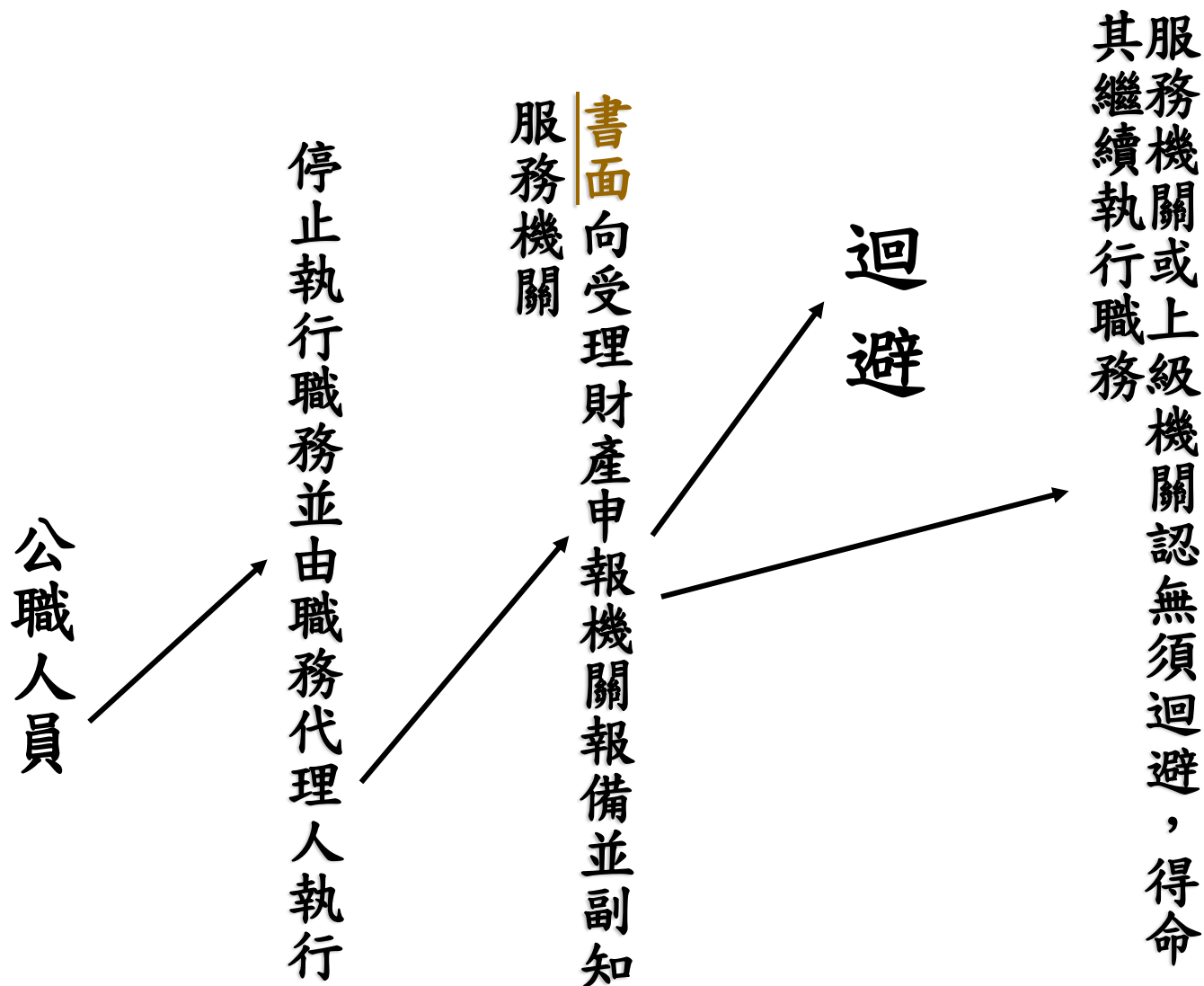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自行迴避方法（第10條）：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下圖＞。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自行迴避前之行為效力：

□ 民意代表：

- 法未規定。
- 依個別情形分別判斷。

□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第11條）：

- 迴避前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
- 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救濟

□ 命令迴避：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10條第4項）

□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第12條）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利害關係人



書面向機關申請



調查

屬實



命被申請迴避之公
職人員迴避§13

受理機關§12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服務機關(公職人員)
- ✿上級機關/監察院(機關首長)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違反迴避之罰則

□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

- 處新臺幣**100萬元~500萬元**罰鍰。（第16條）

□ 被命令迴避而不迴避

- 處新臺幣**150萬元~750萬元**罰鍰。（第17條）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機關首長評定配偶考績案

- A機關首長B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C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B於擔任A機關首長期間評定C考績，其作為使C可獲得職等進陞、獎金核發等利益，有利益衝突，B原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500萬元**罰鍰。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單位主管評定配偶考績案

- 呂水欽97年1月26日起擔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服務站主任，其配偶○○○自96年1月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該站工友。
- 移民署辦理97、98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呂水欽初評關係人之考核成績，呂水欽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未自行迴避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6條等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利益衝突定義及處理方式

■ 機關首長續聘關係人為臨時人員案

- 饒嘉博自94年1月18日起，擔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其姊夫○○○為關係人。
- 饒嘉博明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詎其仍自95年1月1日起僱用關係人為該局臨時人員，於每3個月到期後續聘該員，迨自98年1月1日起改為一年一聘之方式辦理，使關係人獲得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違法行為計6次，乃依同法第14條等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圖利之 禁止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7

請託關說 之禁止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8

交易行為 之禁止 3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9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圖利之禁止：

-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 請託關說之禁止：

-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施行細則第4條）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交易行為之禁止：

□ 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 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亦屬之。

- 「受其監督之機關」：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法政字第0921119675號函釋）

□ 交易行為之範圍：

- 買賣、租賃、承攬及與該三種契約類型相似且有對價性之民事法律行為。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交易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其任職之機關購買商品之情形：

- 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法政字第0961117702號函釋）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違反之罰則：

違反條文/規定	處罰 條文	處罰之金額	備註
§7圖利之禁止	§14	處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0萬元罰鍰	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8請託關說之禁止			
§9交易行為之禁止	§15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至3倍之罰鍰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機關首長違反圖利禁止案

- 蔡宗益自88年7月26日起，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所長，該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仍由蔡宗益兼任該處處長，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弟○○○自86年6月1日迄今擔任新安東京保險公司營業副科長，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工作。
- 蔡宗益於97年至99年間將該處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建築物火險及公務車之任意險與強制責任險，透過關係人之招攬而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承攬，使關係人於97年10月1日至99年間獲得招攬火險佣金新臺幣（下同）8,582元及車險佣金10,822元等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乃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蔡宗益罰鍰100萬元。



因身分而產生之禁止作為義務

- **〇〇市政府〇〇隊長之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
 - A擔任〇〇市政府〇〇隊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A之胞弟，為二親等之親屬，並係獨資商號C之負責人，故該商號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
 - C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詎C商號與〇〇市政府為10件承攬案。
 -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為本法第9條所明定。C商號與公職人員A服務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事證明確，依本法第15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12,110,000元）罰鍰。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1條第2項）

公務人員陞遷法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行政程序法

政府採購法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

- 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第8條）
- 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9條）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6條）
-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13條第3項）
-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17條）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26條）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 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 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7條)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行政程序法

- 公務員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情形：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32條）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行政程序法

- 當事人得申請公務員迴避情形：一、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公務員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第33條）



其他關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規定

■ 政府採購法

-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15條）



涉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馬政府貪腐風暴！「益」本筆記爆5名檢察長關說
(年代新聞)
- 規範對象：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2點)

涉及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請託關說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3點）
- 拍桌、怒罵！涉關說酒駕基隆市長遭訴（中天新聞）
- 涉嫌收賄關說 詹昭書遭起訴（民視新聞）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報告完畢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